

## 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为参加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河北农业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本人已知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之相关规定，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：1.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2. 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3.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4.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。同时了解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之相关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河北农业大学关于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，为维护考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平性，同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我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考核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河北农业大学及招生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核规则，诚信考核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
4. 认可并接受河北农业大学考核形式并自愿参加考核。

5. 保证考核过程中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考核相关内容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信息。

6. 保证本次考核过程中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学校做出的“取消录取资格”的决定以及“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”的处理结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